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玉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郭玉林自民國（下同）99年9月1日分發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任職，擔任候補法官，105年10月2日任試署法官，自106年10月2日起實任法官，負責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臺東地院查悉被彈劾人本案違反法官職務倫理規範情事後，因情節具體明確，該院院長唐○○（下稱院長）認已符合法官法第30條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5月7日函送個案評鑑。案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108年7月18日決議：「受評鑑法官郭玉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嗣司法院於108年8月5日檢附評鑑決議書及相關卷證影本移送本院審查。經調查後，認為被彈劾人確有下列違失，分敘如下：

一、被彈劾人與同院吳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詎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竟仍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與案情無關之文字置入該案判決書理由中，就個人所遭遇之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

被彈劾人於99年派任至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後，於100年3月14日起至101年4月13日止應徵入伍，役畢回任該院，即申請住於臺東市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下稱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其後被彈劾人即陸續於鄰近其宿舍空地栽種植栽。107年9月吳○○法官（下稱吳法官）遷調至臺東地院後，吳父隨同搬至勝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居住，吳父入住後亦於宿舍公共區域清除雜草，並種植蕃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因而與被彈劾人及其妻發生多起因為植栽整修、澆灌用水及手機拍照而發生之紛爭。上開爭執亦經被彈劾人、吳法官數度面報或簽陳該院唐院長，被彈劾人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並訂於108年4月16日中午由該院范○○法官（下稱范法官）主持勝利街住戶大會尋求共識解決。詎被彈劾人仍於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將無直接關聯之文字置入該案判決書理由中，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主觀看法（與案件無關之文字內容詳見附表編號1），並於同年月10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至108年4月16日當日，被彈劾人向范法官表示不參加當日中午之住戶大會，並請范法官持上揭判決到會場分送到場住戶，范法官認事態嚴重乃將上情報告院長，至此院方始知悉被彈劾人此一重大違失之情事。嗣院長指示書記官長瞭解本件裁判書送達情形，該書記官表示裁判書已完成送達並公開上網。

二、被彈劾人另被查出有107年度簡字第16號等如下述5案，亦將無直接關聯之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分別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設置強制處分專庭不當，又指摘該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為無益且耗費司法資源，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

臺東地院唐院長於翌（17）日請刑事庭邱庭長查明是否尚有類此判決，邱庭長除查詢鏡週刊、「法操」網站、臉書刑事法筆記粉絲專頁等報導之判決情節外，另以被彈劾人實任法官後判決為查詢範圍，再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檢查，而於4月底至5月初另查得以下有違失之案件，相關情形簡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簡字第16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2之無直接關聯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二）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將如附表編號3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三）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將如附表編號4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

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四)被彈劾人審理107年度簡字第30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5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對臺東地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五)被彈劾人審理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將如附表編號6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臺東地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庭為濫用司法資源。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第1款)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第5款)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7款)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二、上揭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要求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所為不得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且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據此以觀，法官無論在職務內或職務外，均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之

行為。按判決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人民對於司法判決之信賴，被彈劾人不思謹慎執行職務，竟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之事務，如與法官同仁因職務宿舍植栽糾紛、指摘刑事庭法官採證用法不當、對臺東地院內部事務分配及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不滿等事項，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一般民眾閱覽該判決書，不免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況且該判決書之法官個人意見究與個案間有無關聯？是否屬於法律上見解？能否上訴不服？均將引起案件當事人混淆，進而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業已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

三、次查，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指「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包括法官有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內容違誤，而審判活動總結所呈現之判決書，為其中重要一環，參照法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評字第2號決議書：「製作與案件情況顯然無關的判決書，亦屬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範疇；且只要就裁判形式上存在有重大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人經驗上難以理解，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最基本的信賴，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以造成人民的實際損害為必要。」被彈劾人多次故意將審理案件中未曾發生的爭議，包裝成法律問題，而在審判活動之最後結論即判決書上，加入毫無關聯性之文字敘述，作為自己主觀意見的陳述，或用以指摘其他法官或法院政策之工具，屬於該款所稱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再者，被彈劾人於系爭案件之判決書，置入顯然與個案事證無關之內容，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

誤，以一般理性、良知之人之經驗，實難以理解，混淆法院判決書效力，顯然已經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瞭解，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四、末查，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包括當事人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此不僅係憲法上之基本權，亦係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同法第226條第3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由此可知判決應係以攻防相關之事項為基礎，不相關聯事項則不應無端置入判決書中，以保持司法判決做為公文書實事求是之公信性，並實現人民聽審權之要求。被彈劾人擔任審判工作已逾9年，對於法官應嚴謹撰寫判決書之基本要求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上述6件裁判書記載與攻防完全無關之事項，判決作成行為業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之事由。

五、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其提交書面說明及現場供述，均坦承上情不諱並深表悔悟，略以：「經過評鑑程序，我已多次重新思考這些裁判的內容，體認到這些裁判理由確實不適當，而裁判的瑕疵又將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身為法官，應該避免。我自多方思考，認為裁判攸關司法形象，稍有不妥，即容易遭社會及媒體細密檢視，同時，不當的裁判內容也容易因輿論而擴大其負面效果，任何情節的疏忽均可能在媒體、輿論下，對於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我對於自己因上開裁判中的不當內容對於司法形象所造成的傷害，業已愧疚自

責，深表愧歉，願承擔應負之責任，並深刻悔悟，將來不再發生。」等語。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因與同院法官就職務宿舍植栽及澆灌用水等問題發生爭執，且對於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另就該院民、刑事庭資源配置等內部事務有所不滿，竟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而在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文字，將之包裝成法律問題，藉此抒發個人意見。經核被彈劾人所為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並有同條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事由。案經臺東地院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決議被彈劾人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本院審酌被彈劾人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將判決書公器充作私用，漠視人民有要求司法廉正中立之基本權利，且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法官形象，有法官法第49條第1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b>編號 1</b>	
裁判字號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4 月 10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給付補償金
<p>無直接關聯內容 ※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問題，在判決書中發表個人看法。 (詳見判決書第 4-6 頁)</p>	<p>貳、法院審判獨立之立場：</p> <p>一、「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明定。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吳陳銀大法官加入）「司法的獨立與公正乃法院贏得人民信賴的前提。『司法獨立』不僅指『外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受外力（如政治）干涉，並指『內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思迎合上意、配合當道。[頁 17]」本院作成本件裁判期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危之情事，本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擾。</p> <p>二、自稱係吳○○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下合稱系爭人員。註：無法確知其身分，僅依其中性讀音呈現，非指本院任何同仁），近期於法官職務宿舍「圍牆內」，連續性持手機對於本件承審法官及法官家屬拍攝，致使法官（及家屬）不論自宿舍出門、或開車歸來，均遭系爭人員拍攝，在數位影片可能輕易散播之現代科技下，不僅將法官個資遭置於不正當方式外流之風險下；並以此多次、近距離拍攝之行為，對於遭拍攝之法官，造成心理之壓力。</p> <p>三、本部分所指涉者，均是系爭人員，而無關本院同仁；此非法官與法官間之紛爭（勿進行不必要之解讀），而係系爭人員在職務宿舍圍牆內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且個資遭外流後，是否遭人濫用，已不能掌握，均致法官有人身安全之疑慮。上開拍攝騷擾方式，雖係一種暫時無實害之侵擾，但法官於職務宿舍圍牆內之起居細節遭人擅自錄影，倘若實害一旦發生，</p>



後果將難以回復。自局外人眼中觀之，可能是「拍一下而已」「也沒拍到什麼」「不會怎麼樣」，然而對於職司審判之法官而言，可能構成安全上之威脅。法官進行審判，其人身安全需要法院提供適當之支援，維繫相關場所之安全，以降低法官進行裁判時之安全顧慮。

四、法官於職務宿舍中遭打擾之嚴重性：①雖尚不能確認系爭人員之身分，而系爭人員於宿舍圍牆內，從事種田等事，則職務宿舍之核心目的應加以考慮：法院職務宿舍，係供法官為執行審判業務，而毋庸顧慮其自身、配偶、子女之居住安全，盡其力而執行憲法賦與之責任；或是法官職務宿舍，係供「法官之家屬、家屬之朋友」作為退休後渡假、種田娛樂之用，甚至為了系爭人員之田園樂趣，不惜犧牲法官居住之安全性？②系爭人員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居住安全，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爭人員於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

五、張載《正蒙》〈誠明〉：「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上開於住宿圍牆內遭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以令人產生心理畏懼，承辦法官以其作為社會一員之角色時，確因上開騷擾而於心理備感壓力，然而當作為憲法使命下之裁判者之角色而言，則無任何懼怕，所有體制外（甚至是攸關人身安危者）對於法官之影響意圖，均為本院排除，法官依憲法而體現司法獨立，在其形成判決法律見解之過程，自不受上揭騷擾所影響（本事件所涉及之法院於行政上對於法官之支援程度、法官人身安全之確保與審判獨立之關聯等，反映我國法治之體現情況，足以紀錄之）。

<b>編號 2</b>	
裁判字號	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 年 4 月 3 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p>無直接關聯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p>	<p>②本院刑事庭近年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詳細分析，參考本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參考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舉例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參考 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p>

	<p>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面對本院刑事庭革新改善之際，為慎重其事，對於法院信件進行「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乃係適當。</p>
<p><b>編號 3</b></p>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8 年 1 月 25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損害賠償</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8-9 頁)</p>	<p>又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將共犯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是以，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p>

	<p>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刑事案件卷宗內資料，可於民事程序中引用，但刑事判決之論斷邏輯，則不一定為本院民事庭支持。</p>
<p><b>編號 4</b></p>	
<p>裁判字號</p>	<p>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 2 月 15 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代位分割遺產</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詳見判決書第 3-5 頁)</p>	<p>(一)本院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①文獻上有比較各國家民事庭、刑事庭法官員額，而指出：民主法治愈先進之國家，民事庭法官人數遠超過刑事庭法官人數（鄭傑夫，〈最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見解—以民事大法庭為中心與談稿〉，《月旦法學雜誌》，280 期，2018 年，頁 90-91[註 14]。），然而本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 6 名（其中 2 名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而刑事庭庭長、法官共 13 名，（除民事、刑事庭外，另有庭長、法官共 5 名兼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民事庭法官員額不及刑事庭法官員額之半數，自員額配置上，已顯示本院民事審判司法資源之有限。②從政府所建立之司法統計資料，進行實證研究之方式，乃係普遍且最具功效之資訊取得方式（黃國昌，〈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程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 年，頁 11。），以統計方式進行司法實證研究，則具有系統性之優點，藉由將統計結果簡化所得之量化數據，使資料易於理解、表達（蘇凱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p>

國減刑政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 卷 3 期，2016 年，頁 993-995。)。相較於本院統計室之總量統計方式，本院另藉由此項方法，可較正確檢視本院刑事之案件數量。關於本院刑事庭之審判，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為核心，自其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量，可推知本院刑事庭審理之核心案件數量之情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以「被告」為關鍵字，搜尋所有之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在民國 107 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合計 2,672 件，106 年為 2,615 件，而比較 5 年前之情形，103 年之數量為 2,853 件，顯示本院刑事庭目前之受理核心案件量之情形，係較 5 年前之情形減少。③探究本院刑事庭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之原因，顯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釋〉，

《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9 期，2017 年，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本院 107 年度附民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是以，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④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待改善之際，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本院民事庭之司法資源，更顯有限。

**編號 5**

裁判字號

107 年度簡字第 30 號行政訴訟  
(108 年 1 月 24 日判決)

<p>裁判案由</p>	<p>監獄行刑法</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對臺東地院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9頁）</p>	<p>（五）邏輯上而言，若一件事情無實益，則即使將之費力完成（過程中有成就感），成果上仍係無實益。如本院刑事庭辦理之參審模擬法庭，必須對於草案之立法、實施具有助益，否則徒勞之模擬法庭，將耗損已屬有限之司法資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編號 6</b></p>	
<p>裁判字號</p>	<p>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          （108年1月24日判決）</p>
<p>裁判案由</p>	<p>聲明異議</p>
<p>無直接關聯內容          ※民、刑庭資源配置不均、刑庭辦理參審模擬法庭浪費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3頁）</p>	<p>②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基於裁判質量差異，本院現行之政策，乃係以刑事審判為核心，是以人力、預算均以刑庭配置為優先考量，刑事庭為改善其裁判質量而舉辦之觀審制模擬法庭所需之經費，相較於民事庭即時、通常性之影印機需求，更受重視。</p>